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再字第130號

聲 請 人 雙龍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清要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律僑國際物流有限公司等間損害賠償聲請再審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0年5月18日本院110年度再易字第5號確定裁定、113年10月15日本院113年度再易字第94號確定裁定及113年度聲再字第96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均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人主張對本院110年度再易字第5號、113年度再易字第94號、113年度聲再字第96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係以：伊請求相對人律僑國際物流有限公司、俊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順達物流有限公司、士大貿易有限公司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109萬7,949元本息，為本院108年度海商上易字第4號判決駁回（下稱4號判決），伊對4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經本院109年度再易字第89號判決駁回（下稱89號判決），對89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經本院110年度再易字第5號判決及裁定駁回確定（下分稱5號判決、5號裁定），嗣以民國113年9月23日「民事再審之訴16暨民事裁定聲請再審16狀」（下稱系爭16狀），對5號裁定聲請再審，遭以逾30日不變期間駁回，伊對其後之裁定聲請再審，亦經113年度聲再字第96號裁定駁回（下稱96號裁定，並與5號裁定、113年度再易字第94號裁定，合稱原確定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且就附表所示足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之再審事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7、第498條及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98條第3項規定，聲明廢棄原確定裁

01 定等語，為其論據。

02 二、聲請人對5號裁定聲請再審，聲請不合法。

03 (一)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
04 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
05 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提起再審之
06 訴，應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
07 據，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上開
08 規定，依同法第507條規定，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者準用
09 之。主張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事由提起再審之訴者，並無同
10 法第500條第2項再審理由知悉在後之適用（最高法院70年台
11 再字第212號民事判例參照）。

12 (二)查5號裁定因不得上訴第三審而於110年5月18日宣示時確
13 定，並於同年月28日送達聲請人，有卷附書記官辦案進行簿
14 可稽（見本院卷第194頁）。聲請人於113年11月29日向本院
15 提出「民事裁定聲請再審17狀」（下稱系爭17狀），主張5
16 號裁定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及就足影響於裁判之證物漏未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498條及第436條之7規定聲請再審，5號
17 裁定於110年5月18日宣示時確定，至遲於同年5月28日送達
18 聲請人，有卷附書記官辦案進行簿可稽（見本院卷第189
19 頁、第192頁、第193頁），聲請人於收受5號裁定時，已知5
20 號裁定有無此一再審事由，其在本件提出之提單、民事再審
21 言詞辯論意旨狀(三)、民事再審辯論意旨（補陳書）狀、4號
22 事件108年12月17日及109年3月17日準備程序筆錄、5號事件
23 110年3月24日準備程序筆錄、賠償協議書，及4號、89號、5
24 號判決及5號裁定之節本等件（下合稱系爭證物，見本院卷
25 第197頁至第243頁），無從證明再審理由之發生或知悉在
26 後。聲請人遲至113年11月29日始向本院提出系爭17狀，對5
27 號裁定聲請再審（見本院卷第3頁收文戳章），顯逾30日之
28 不變期間，此部分聲請不合法，應予駁回。

30 三、聲請人對94號及96號裁定聲請再審，為無理由。

31 (一)查94號、96號裁定於113年10月15日宣示時即確定，於同年1

01 1月1日送達聲請人，有書記官辦案進行簿可參（見本院卷第
02 111頁），自翌日起算30日之不變期間，應至同年12月2日
03 （末日為假日，算至次一上班日）屆滿，聲請人於同年11月
04 29日向本院提出系爭17狀聲請再審，未逾30日之不變期間，
05 合先敘明。

06 (二)按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確定終局裁判，如就足影響於
07 裁判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亦得提起再審之訴或聲請再
08 審，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7固定有明文。惟查本院4號、89
09 號、5號判決及5號裁定之訴訟標的金額，均逾50萬元，係適
10 用通常程序審理而非簡易程序，聲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11 條之7規定對上開裁判，分別提起再審之訴或聲請再審，於
12 法不合。況4號、89號、5號判決（下稱系爭確定判決）及5
13 號裁定，各因不得上訴第三審而分別於109年7月29日、同年
14 11月19日、110年5月18日宣示時確定，至遲分別於109年9月
15 11日、同年12月2日、110年5月28日送達聲請人，有卷附書
16 記官辦案進行簿可稽（見本院卷第189頁、第192頁至第194
17 頁），聲請人於113年9月23日（見本院卷第125頁、第157頁
18 收文章）提出系爭16狀，主張4號及89號判決適用法規顯有
19 錯誤，及依民事訴訟法第498條規定就駁回第4號、第89號判
20 決再審之訴所生之第5號判決併提再審之訴等語（見本院卷
21 第21頁至第27頁），認系爭確定判決及5號裁定有適用法規
22 顯有錯誤之再審事由，並無同法第500條第2項再審理由知悉
23 在後之適用。而就聲請人系爭16狀所稱系爭確定判決及5號
24 裁定漏未斟酌足影響於裁判之重要證物部分，其中提單及聲
25 請人在第5號事件所提民事再審言詞辯論意旨狀(三)、民事再
26 審辯論意旨（補陳書）狀、賠償協議書、第5號事件之準備
27 程序筆錄等項，均為聲請人收受5號判決及裁定前所提出之
28 書狀及證據，聲請人至遲於110年5月28日收受5號判決及5號
29 裁定時，應已知系爭確定判決及5號裁定有無此一再審事
30 由；其餘聲請人以系爭16狀所提之第5號事件書記官辦案紀
31 錄簿終結事項欄記載、本院111年5月5日院彥民晉110再易字

01 第1110005373號函、同年月30日院彥民晉110再易字第11100
02 06407號函、同年6月21日院彥民晉110再易字第1110007323
03 號函、聲請人於111年6月13日對第5號事件書記官處分所提
04 民事聲明異議狀，及其收受之監察院112年2月7日院台業肆
05 字第1120160324號函、113年1月17日院台業肆字第11301601
06 19號函、司法院民事廳112年2月22日廳民肆字第1120003399
07 號函等函文，暨其於111年4月22日向最高法院查詢案件進度
08 聲請狀及該院111年4月26日台民丙字第1110000067號庭函等
09 件（見本院卷第141頁至第143頁），均為聲請人在第5號事
10 件裁判後因提出再審之訴、聲明異議、陳情後，於110年5月
11 至113年1月間陸續所提書狀或所收受之機關回函，其於提出
12 各該聲請或收受各該機關函文時，亦可之系爭確定判決及5
13 號裁定有無其所稱再審事由，無從證明再審理由之發生或知
14 悉在後。則聲請人遲至113年9月23日始以系爭16狀提出上開
15 證據資料，自逾30日不變期間而不合法，斟酌系爭16狀所載
16 上開證物，均不影響94號裁定認定再審之訴不合法、96號裁
17 定認定聲請再審不合法之裁判結果。另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
18 行注意事項第198條第3項規定，僅為司法院本於司法行政監
19 督權發布之命令，核係促使各級法院受理民事事件時應為職
20 務上之注意，並非法定再審事由。至聲請人以系爭17狀提出
21 之系爭證物，分別為其在5號判決及5號裁定宣示前已提出之
22 書狀、證物，及其收受之裁判書節本，縱予斟酌，亦對94號
23 裁定及96號裁定之裁判結果無影響。從而，94號裁定駁回聲
24 請人對系爭確定判決所提再審之訴，96號裁定駁回聲請人對
25 5號裁定之再審聲請，不符合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就足影響
26 於裁判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之再審事由，聲請人依民事訴訟
27 法第436條之7、第498條等規定對94號裁定及96號裁定聲請
28 再審，應無足採。

29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就5號裁定聲請再審部分，為不合法，就9
30 4號及96號裁定聲請再審部分，為無理由；均不應准許。爰
31 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2 民事第十八庭

03 審判長法官 黃書苑

04 法官 林尚諭

05 法官 胡芷瑜

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不得抗告。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9 書記官 莊智凱